

防治，結果有第一收六〇噸，第二收四〇噸的成就。

但因時局關係，政府重視糧食生產，工廠遭受空襲威脅，致未能推廣，鳳梨栽培面積亦因而日減，至民國三十四年即光復後，收穫面積只三、四二九公頃。

民國三十九年由於農復會的倡導釐訂計畫，力圖復興本省鳳梨事業，召集有關機關進行試驗研究及選苗工作。民國四十四年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，在各鳳梨栽培地區行密植試驗（每公頃植四萬株）結果與前者試驗相同，其一、二收產量計達一〇〇噸，成績十分良好。

自密植試驗成功後，果農栽培鳳梨逐漸改變為密植方式，栽培面積亦日增。為鼓勵東部地區栽培鳳梨，民國四十四年秋，台糖公司在東部實施鳳梨契約栽培，復於民國四十六年在台東設廠製罐。

民國五十年台鳳公司在鳳山重建新廠，五二年在玉里設花蓮工廠，至今民營鳳梨罐頭工廠有二八所，冷凍鳳梨工廠三三所，鳳梨生果出口商約一〇〇家左右。截至六十五年十二月止，全省鳳梨栽培面積為一〇、〇三〇公頃，原料仍供不應求。

民國四十七年夏，西部二二家工廠取得協調，實行計畫生產，由台灣省罐頭工業同業公會成立農務處，統一收購生果原料，按議定數量分配。民國五十年開始辦理製作，以把握原料來源，提高鳳梨品質，並實地指導果農栽培技術，配貸生產資金。

自民國四十七年起至五十七年春果止，十年間均按照協定，統一收購原料，按照各廠商比率，分配各廠加工，政府照各廠比率配給空罐、白糖及原料貸款，至民國五十七年夏果以後各工廠意見分歧，聯購工作即告停止。

統一收購原料

民國五十七年夏季，農務處工作停頓後，本省鳳梨產銷陷於紛亂狀態，鳳梨工廠各自為政，互相削價求售。原料不足時，各廠加價搶購，農民為增加果重不按規定使用荷蘭蒙，致品質降低。原料多時

，工廠殺價收購，果農種植興趣低落，果園管理瀕於荒廢，品質更降低。

民國六十年春，政府為使鳳梨產銷步上軌道，於同年五月由省農林廳公告「鳳梨工廠製作鳳梨及農貸方案」，經濟部又於六一年公告「外銷鳳梨罐頭產銷計畫」，謀求鳳梨事業的振興。

罐頭公會方面，亦經數度協商，於民國六一年三月恢復農務處。在夏果收購期間，由於外銷生果規格尚未修改，政府無適當措施限制外銷生果及冷凍鳳梨出口。外銷生果與冷凍鳳梨業者透過果販，在產地搶購鳳梨，使農務處的聯購生果原料工作，遭遇打擊，影響鳳梨的產銷計畫。

罐頭公會於是年八月呼籲政府迅速召集冷凍、生果、罐頭三業者組織協議小組，協調生果供應。十一月農復會參照農林廳的建議，舉行鳳梨運銷座談會，檢討該年鳳梨產量，由往年四百萬箱減為三百萬箱，且品質低劣。

外銷鳳梨雖發展甚速，但未建立供果制度，冷凍鳳梨亦然，皆透過果販採購，不僅分級包裝不良，且品質亦不佳。又新農務處的改進工作遲緩，加以生果、冷凍兩業者分別在產地搶購生果原料，使此一機構形同虛設。

檢討結果，認為應由政府有關機構及罐頭、冷凍、生果業者與省農會、青果合作社等單位，聯合組成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，並改組罐頭公會農務處，隸屬該委員會，使其成為一超然機構，免受業者牽制，而接受鳳梨、冷凍、生果三業者委託，聯合辦理製作，投資改進農務，統籌供應生果原料。

民國六二年四月農復會又召集會議，商討改進鳳梨產銷問題，具體討論農務處的改組。同年七月宣告成立「台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」，委員計有十三單位：經濟部、國貿局、工業局、檢驗局、農復會、省農林廳、建設廳、台糖公司、罐頭公會、冷凍公會、青果公會、青果合作社、省農會等。

八月農林廳召集有關單位，在農復會商討台灣鳳梨事業改進委員會農務處組織規程、辦事細則等有關事宜。民國六三年元月十六日，新農務處正式成立，並開始辦理業務。

美國原裝進口最新型濃縮液體混合肥料

農藥(水稻、果樹、茶樹、蔬菜類……)+培蘭多液
—節省人工、增加產量、提高品質。

北市建三肥字第065號
農林廳肥料登記證 農肥字第0134號

您的理想就是我們的目標……

培蘭多液 為農友及園藝栽培愛好者
提供更完美的服務!!

原製造廠：美國培蘭多化學公司 榮譽出品

總代理：旭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總公司：台北市民生東路990巷百樂大廈B座205室 電話：(02)761-7221

苗栗聯絡處：苗栗鎮中正路834號 電話：(037)321203 ※說明書備索



培蘭多液

LIQUID | PLANT
FOOD

10-10-10